

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096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付远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宋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8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戴荣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8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立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选聘到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本次聘任属于过渡期内存量人员续聘。公司正在持续推进专职董事会秘书招聘工作，积极落实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岗位分设整改安排，力争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聘任袁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陶圆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在过渡期满前调整至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要求。

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拟任公司总经理人选戴荣明先生、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梁立春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人选王艳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职责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在过渡期满前调整至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拟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王艳女士具备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

拟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人选陶圆先生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岗位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选举、聘任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含控股子公司）
陶圆	职工代表董事	届满到期	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第九条“重要承诺”。

九、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付远波先生简历

付远波，男，1977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湖北黄麦岭磷化工集团公司中控员；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汉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湖北汉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员；2004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8月28日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 宋文超先生简历

宋文超，男，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历任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曾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3. 戴荣明先生简历

戴荣明，男，1968年8月出生，拥有美国居留权，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1年8月至2000年4月，历任香港建滔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200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8月至今，曾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梁立春先生简历

梁立春，男，1972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年6月-1997年5月，任辽宁营口三征有机化工厂工艺员；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海城陆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阜宁电站站长；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3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女，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神马集团尼龙66盐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武汉美安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历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